國立臺灣大學112年度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  |  |
| --- | --- |
| 試場編號 | 第 試場 |
| **※**報考考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准考證號碼(考生不須填)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  |  |  |
| --- | --- | --- |
| 項 目 |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
| **※提早入場**  | □需要（考試前5分鐘提早入座）□不需要 | □同意 □不同意 |
|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 □同意 |
| **※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file:///C%3A%5CUsers%5Cuser%5CDesktop%5C%E8%AA%B2%E5%8B%99%E7%B5%84%EF%BC%8D%E5%85%AC%E5%8B%99%E8%B3%87%E6%96%99%E5%A4%BE-%E5%8F%8B%E8%81%96%5C%E5%9F%BA%E7%A4%8E%E5%AD%B8%E7%A7%91%E8%AA%8D%E8%AD%89%5C106%5C%E8%AA%8D%E8%AD%89%E8%80%83%E8%A9%A6%5C%E5%89%8D%E7%BD%AE%E4%BD%9C%E6%A5%AD%5C%E8%A1%A8%E4%BB%B6-103%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8%80%83%E7%94%9F%E6%87%89%E8%A8%BA%E6%AA%A2%E6%9F%A5%E8%A1%A8.docx)」）□不需要 | □同意延長 分鐘□不同意 |
| **※放大答案卡** | □放大為A4影本作答 | □同意 |
| **※放大試題** |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A3之影本 | □同意 |
|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 □其他： | □同意 □不同意 |
| **※另設一樓特殊試場** | □需要□不需要 | □同意 □不同意 |
| 備註 |  |

1. 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詳見背面。
2.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1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3.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4.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上網報名期間內，連同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可自行印出)一併繳交寄(交)至本校課務組。**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聯絡電話：(02)3366-2388轉302。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 本校教務處核章：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障考生。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4.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
5. 身心障礙考生之應考服務項目：由審查小組決定以下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6. 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需另設特殊試場供考生應試。
7. 考生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準備，惟仍應於鈴響後始可開始作答。
8. 以劃卡作答之科目，可依考生需要以原答案卡放大為A4或B4紙之影印本作答。
9. 以試卷作答之科目，可由審查小組視個別考生之情況延長筆試時間，惟最多以20分鐘為限。
10. 對於身心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或其應試過程極可能影響其他考生應試者，可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以錄音方式應試。
11. 特殊試場之監試人員得視考生情況，於考試時間內協助唸題、操作錄音等相關庶務。
12. 身心障礙考生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報名及考試等事項：
13. 需本校提供應考服務項目之身心障礙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於報名期間內備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符合第一項之第（三）點之考生可持醫療診斷證明）**，主動向本校辦理報名作業之負責人申請（如考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應另依下列第(二)點之規定辦理）。
14. **如考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應填妥本校發給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並應持「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至指定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就診**，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2份表件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寄（交）至本校**。（為免出具之證明無效，符合之醫療單位名單可向招生主辦單位查詢）
15. 本校於身心障礙考生所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經審查確定後，於考試前將審核結果回覆考生。
16. 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答案卡及試卷處理方式：
17. 考生之劃卡科目若非作答於原答案卡上者，由考區主任監督試務人員依考生之原始答案謄寫於原答案卡上，並應由他名試務人員再行核對確認，經考區主任、代謄人員及核對人員簽名於考生作答之原始答案紙（卡）上，送本校招生主辦單位備查。
18. 重謄後之答案卡應於考區內隨即置入原分配試場之答案卡袋內密封，送本項招生閱卷組於讀卡作業時一併處理。
19. 考生於試卷上作答者，其閱卷方式同一般程序處理。
20. 以錄音方式應試之考生，辦理方式應遵循如下：
21. 本校仍應按一般程序準備考生之各科試卷及答案卡。
22. 試場應由本校準備至少二台之錄音設備錄製考生之作答情形，為免聽閱時間冗長，可僅於考生口述答案時錄製（由本試場監試人員協助），停止作答時隨即暫停，備供閱卷老師聽閱後評分。
23. 應分科使用不同卷之錄音帶，各帶均應標明考生之准考證、姓名、筆試科目名稱、錄音帶編號之總數及序號（如共○卷之第○卷）。
24. 考生作答時必須先報明題號再述明答案，口齒須清晰，如有更改，必須說明更改之題號，再述明答案。考試結束後由監試人員取出錄音帶放入封袋內彌封，於封口簽名，交考區試務中心處理。
25. 劃卡科目處理方式同上之第（一）、（二）點方式。試卷作答之科目則由閱卷老師聽取錄音內容後評分於該生之原試卷上。
26. 身心障礙考生如須使用應試輔具，原則上由本校提供，如本校無法提供時，可由考生自備或自行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惟須經本校檢查核定後方可使用。
27. 如有不良於行須坐輪椅或其他行動不便須特別安排出入方便之試場（仍可於一般試場應試）或座位應試者，請於報名時主動聲明，俾利安排。
28. 其他未盡事宜由考區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視現場情況協調處理。
29.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